

##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0,022,489.9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8,002,249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05,454,638.33 元，减去 2018 年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2,344,000.00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45,130,879.31 元。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34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,448,2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.04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- 1、2020年3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